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485.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8.5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6.32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4港仙）。
-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期間」）之可資比較數據如下。該等資料應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485,646	378,479
銷售成本		<u>(400,398)</u>	<u>(310,389)</u>
毛利		85,248	68,090
其他收入	4	5,260	2,85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37,211)</u>	<u>(32,075)</u>
經營溢利		53,297	38,866
融資成本	6	<u>(1,275)</u>	<u>(1,15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52,022	37,708
所得稅開支	7	<u>(7,597)</u>	<u>(7,5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44,425</u></u>	<u><u>30,207</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u><u>6.32 港仙</u></u>	<u><u>4.64 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26	34,090
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		<u>3,572</u>	<u>3,491</u>
		45,898	37,58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61,844	53,377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總額	11	104,931	52,500
應收股東款項		–	6,148
可退回即期所得稅		–	4,252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05,740</u>	<u>67,744</u>
		272,515	184,021
總資產		<u>318,413</u>	<u>221,602</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7,648	10
儲備		<u>190,911</u>	<u>84,827</u>
總權益		<u>198,559</u>	<u>84,83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797	5,449
遞延稅項負債		<u>4,672</u>	<u>3,922</u>
		5,469	9,371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41,669	40,717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總額	11	50,640	36,386
借貸		21,957	50,29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9	—
		<u>114,385</u>	<u>127,394</u>
總負債		<u>119,854</u>	<u>136,765</u>
總權益及負債		<u>318,413</u>	<u>221,602</u>
流動資產淨值		<u>158,130</u>	<u>56,6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4,028</u>	<u>94,2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公司重組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31樓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創業投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本公司的控權人士張玉其先生(「張先生」)及陳耀雄先生(「陳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b) 公司重組

於準備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由張先生及陳先生控制。通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已被視為於整個呈報年度內均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後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張先生及陳先生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呈列年度均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呈列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當中載有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年度或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倘為更短期間)均存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存在。

除非另有所指，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列報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說明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該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於整個年度一貫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如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分配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通過其他全面收入(「全面收入」)之公平值列賬及通過損益之公平值列賬。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按公平值通過損益計量，並在最初有不可撤銷權於非循環之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公平值變動。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所用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作出更改，惟指定以公平值列賬並通過損益處理之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鬆對沖有效性要求。其對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有一定要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但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嚴重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為實體將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制定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該準則規定，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指示貨品或服務的用途以及可從有關貨品或服務獲得利益時，即確認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於期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合約收益乃參考竣工階段確認。本公司董事預期收益將持續按合約進度確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採用的方法大致相同。然而，倘無法證實於期間內達成履約義務，則將會顯著延遲收益確認。此外，合約修訂須於確認收益之前獲得批准；該項新規定可能導致相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之情況因合約修訂而產生的收益將會延遲確認。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所列報金額。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追加作出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就認定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該準則根據已認定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與服務合約。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規限下，已就租賃會計處理剔除經營與融資租賃之分辨，並以一項模式取代，該模式規定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責任。然而，該準則並無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改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須就其眾多租賃安排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責任。此等資產及負債現時毋須確認，惟須披露若干相關資料，作為本財務報表之承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賃物業有關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1,28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業績，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於首次採納期間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除以上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說明外，本集團預期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	485,646	378,47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	-
租金收入	1,307	587
壽險保單利息收入	81	88
政府補助(附註)	577	-
保險索賠	2,983	1,3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	-
其他	298	794
	5,260	2,851

附註：概無任何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事項。

分類資料

已認定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類並據此審閱財務報表。另外，本集團僅在香港從事業務。因此，概無列報任何分類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在本集團總收益中佔比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 A	164,194	147,916
客戶 B	61,479	不適用 ¹
客戶 C	74,442	72,072
客戶 D	不適用 ¹	41,647
客戶 E	65,172	56,207

¹ 相關收益在本集團總收益中佔比不超過10%。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80	2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58,020	245,2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17	11,7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4
上市開支	3,354	7,736
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858	1,174
	<u>858</u>	<u>1,174</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486	1,076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利息	789	82
	<u>789</u>	<u>82</u>
	<u>1,275</u>	<u>1,158</u>

7 所得稅開支

已就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8,168	6,85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21)	—
遞延所得稅	750	648
	<u>750</u>	<u>648</u>
所得稅開支	<u>7,597</u>	<u>7,501</u>

8 每股盈利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4,425</u>	<u>30,207</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02,974</u>	<u>651,4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6.32</u>	<u>4.64</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64,800,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股份加權平均數651,400,000股(包括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651,39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651,400,000股股份於整個年度一直發行在外。

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計劃派發或派發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442	15,0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6	1,583
應收保留金	<u>57,376</u>	<u>36,776</u>
	<u>61,844</u>	<u>53,377</u>

附註：

- (a) 當對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逾期。各合約內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互不相同。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付款申請日期起14至60日。客戶一般於自向本集團發出付款憑證之日起計7至14日內作出付款。貿易應收賬款以港元計值。

(b) 貿易應收賬款基於客戶發出付款憑證之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2,450	10,977
31-60日	416	3,041
61-90日	-	753
超過90日	576	247
	<u>3,442</u>	<u>15,018</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4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227,000港元)尚未逾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791,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乃應收自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因此並無作出撥備。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1,450	3,750
31-60日	631	3,794
超過90日	865	247
	<u>2,946</u>	<u>7,791</u>

應收保留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並將根據各自合約的條款結清。

(c)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的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1 就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總額		
已產生合約費用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780,463	499,352
減：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款項	(675,532)	(446,852)
	<u>104,931</u>	<u>52,500</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總額		
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款項	450,160	382,927
減：已產生合約費用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99,520)	(346,541)
	<u>50,640</u>	<u>36,386</u>

所有就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總額預期均將於一年內收回／付清。

1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b)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c)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b)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d)	9,999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e)	651,390,000	6,514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f)	113,400,000	1,13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764,800,000</u>	<u>7,648</u>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即於重組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總和。

- (b) 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創業投資。
-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當時唯一股東議決藉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d)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創業投資收購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i)由創業投資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ii)9,999股股份(均列為繳足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創業投資。
- (e)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資本化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6,513,900港元之方式已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之當時唯一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651,3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
- (f)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113,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按每股0.7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以換取現金共計79,380,000港元。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發行成本約10,083,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773	11,7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896	28,986
	<u>41,669</u>	<u>40,717</u>

附註：

- (a) 貿易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 30 日	10,370	10,049
31 – 60 日	339	1,591
61 – 90 日	–	27
超過90日	64	64
	<u>10,773</u>	<u>11,731</u>

-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以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混凝土服務供應商。作為(i)公營界別項目(包括工程及基建相關項目)及(ii)私營界別項目(主要為香港建築相關項目)的分包商，我們主要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本期間的所有收益來自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於該日191,200,000股普通股(包括公開發售95,600,000股股份及配售95,600,000股股份(包括17,800,000股新股份及77,800,000股待售股份))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7港元獲提呈以供認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上有52份混凝土澆注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497.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40份混凝土澆注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為607.7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485.6百萬港元，即較過往期間的約378.5百萬港元增加28.3%。所有收益來自混凝土澆注服務。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開展青衣、東涌、西九龍及將軍澳的新獲授項目的工程，該等項目合共貢獻增額中約92.6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為85.2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的約68.1百萬港元增加約25.1%，乃由於同期收益增加所帶動。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約為17.6%，而過往期間約為18.0%。毛利率較過往期間略降主要歸因於已完成紅磡的項目(錄得相對較高毛利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向第三方出租本公司機械的租金收入、利息收入(主要來自壽險保單)、政府補助及保險公司對我們受傷工人的僱員保險賠償。於本期間，其他收入約為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9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保險公司就與受傷工人結算索償作出的僱員賠償。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7.2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32.1百萬港元增加約15.9%，主要由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1.3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8.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過往期間約7.5百萬港元增加約1.3%至本期間約7.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受到同期收益增加所帶動。

純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純利約為44.4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30.2百萬港元增加約47.0%，主要由於本期間的收益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純利率約為9.1%，而過往期間約為8.0%。純利率較過往期間上升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成本結構穩定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出資、銀行借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於上市日期自上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付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05.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自上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約為2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7,648,000港元及198,5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0,000港元及84,837,000港元)。

債務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5.7百萬港元減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8百萬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利息以定息及浮息計算。本集團不實行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23.2百萬港元及27.1百萬港元的機械及設備，及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零及2.6百萬港元的汽車，已根據融資租賃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大多數經營交易及收益乃以港元結算及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由於以外幣計值的貨幣交易及資產只佔小部分，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期結日所有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債務定義為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46%(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7%)。由於上市後權益增加，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下降。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與上市有關的重組(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及附錄四的「公司重組」一段)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62名員工名列本集團工資單(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53名員工)。於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本期間董事薪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員工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撥備)約為258.0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245.3百萬港元)。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內經營順利，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格及經驗)。本集團提供充足的工作培訓予僱員，使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術。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工作培訓計劃外，薪金增加及酌情花紅將根據個人表現及市況的評估授予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予以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就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自股份溢價中扣減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動用所收取的總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款項 千港元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購置機械及相關零部件	23,103	9,864	13,239
擴充我們的辦公人員及地盤工作人員	6,429	839	5,590
償還未清還融資租賃	11,050	6,543	4,507
償還未清還銀行借貸	11,050	10,512	538
一般營運資金	5,524	3,000	2,524
總計	<u>57,156</u>	<u>30,758</u>	<u>26,398</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未即時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活期存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遵守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建議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作為對本公司所作特定查詢的答覆，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所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繆漢傑先生、梁智維先生及薛家謙先生)組成。繆漢傑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全年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告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ongkin.com.hk)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相關資料之本公司本期間年報亦將於適當時間派發予各股東及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其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玉其先生、張萬添先生及馮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梁智維先生及薛家謙先生。